

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汕综保自建环建〔2023〕1号

关于《高性能覆铜板扩产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委托广东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高性能覆铜板扩产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汕头综合保税区 E04、E04-3 地块，拟投资 202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0 万元），实施高性能覆铜板生产项目的扩产升级（以下简称“改扩建项目”）。本次建设对现有项目进行原材料、胶液配方升级，调整生产设备参数实现产品升级（生产设备数量没有较大变化）；在五期厂房东侧已建成的空置六期厂房（共二层）新增覆铜板生产线，从事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生产。建成后预计新增覆铜板 500 万 m^2/a 、半固化片 55 万 m^2/a ，改扩建后全厂共产覆铜板及半固化片 2421 万 m^2/a 。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在六期厂房布置 2 台上胶机、1 套回流线系统、5 台热压机、1 台水洗机；在五期厂房二、三楼新增布置 3 个搅拌罐。并在六期厂房建设一台 200 万大卡/h 导热油炉用于产品层压加热、1 台 RTO 焚烧炉用于焚烧有机废气。

一、项目营运期间：

1. 废水主要为冷却水、解板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解板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依托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法+混凝沉淀法+过滤"为主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综合保税区市政污水管网再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气主要为调胶、上胶、烘干、热压、设备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调胶投料、裁切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导热油炉燃料废气和 RTO 焚烧炉助燃废气。在调胶工序直接设置抽风管道+采用密闭整体工序进行负压抽风收集、上胶工序负压抽风收集、烘干工序在隧道式烘箱内设置抽风管道负压抽风收集（各烘干炉均位于上胶车间内，烘干炉内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在密闭负压上胶车间内进行二次收集）后，引致厂房楼顶蓄热式热力焚烧炉（RTO）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P1）排放，排气筒高度不能低于 35 米；热压、设备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调胶投料、裁切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臭气无组织排放；导热油炉燃料废气通过排气筒（P2）排放，排气筒高度不能低于 15 米。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线，拟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半固化片边角料、覆铜板边角料、污水站污泥、废弃过滤棉/网等）、危险废物（废油渣、废矿物油、树脂废液、废包装桶、废抹布等）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和处理依托现有项目，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或由原料供给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办公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

2. 应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报平台备案。

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为:各项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纳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统一管理;大气污染物: VOCs: 96.20t/a (全厂: 131.91t/a, 有组织排放量 100.92t/a, 无组织排放量 30.99t/a), NO_x 为 0.90 t/a(全厂: 32.52 t/a)。

4. 批复未尽事项,按该项目《报告表》执行。

二、项目执行标准:

1. 综合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BOD₅、动植物油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RTO 焚烧炉废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 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2023 年 2 月 9 日

